

私立再興國民小學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 三年級說故事比賽辦法

一、目的：

- (1)(1)增進學生敘述事理之能力及技巧
- (2)(2)培養良好的說話態度

二、方式：

- (1)(1)各班利用說話課舉行初賽，再遴選二名代表參加複賽。
- (2)(2)故事內容不拘，唯選材應以含有教育意義為限。
- (3)(3)時間以三至四分鐘為準
- (4)(4)每年級錄取成績最優者三名，於成績公布之次週週會頒給獎狀。

三、評分標準：內容 30%、技巧 30%、 語音語調 20%、儀態 20%

四、評分老師：由教務處商請

五、比賽日期：第十四週十一月三十日（星期五） 週會後

六、比賽地點：本校活動中心

七、報名時間：比賽前一天放學前

八、各班參加比賽代表於比賽前十分鐘到比賽地點 報到

九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請於比賽前提出討論並 修正之。